



证券代码：002481

证券简称：双塔食品

编号：2016-026

##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双塔食品”）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1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经检查发现“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”中的担保余额数字有误，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更正前：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70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担保余额为 207710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5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.64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和 81.04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。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，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，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。

#### 更正后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70,000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实际担保余额为63651.17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5年期末经审计的



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.21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和24.78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。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，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，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。

更正后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，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，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塔食品香港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（或等额美金）的担保，本决议有效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双塔食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点：香港
- 3、注册资本：50万港币
- 4、注册时间：2013年4月12日
- 5、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、技术咨询服务、国际市场合作开发。
- 6、主要财务状况：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双塔食品香港资产总额为

41584.15 万元，负债总额 43808.02 万元，净资产-2223.87 万元，营业收入 37122.05 万元，净利润-2356.33 万元。

7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对双塔食品香港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担保实际发生额 30625 万元。

### 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综合业务。公司拟向双塔食品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额美金）的综合业务担保，本决议有效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，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双塔食品香港提供上述担保。双塔食品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双塔食品香港提供担保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70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担保余额为 63651.17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5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.21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和 24.78%（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）。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，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，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